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國小教育科

承辦人：王羿涵

電話：(07)7995678#3047

傳真：(07)7406585

電子信箱：yihan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局所屬公立國中(全)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小字第11337152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計畫1份(隨文引入)

主旨：檢送本局辦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2030雙語政策—113學年度口說英語展能樂學計畫—子二3-7-1【國中雙語童軍Camping工作坊】實施計畫1份，請鼓勵教師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前瞻基礎建設—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—2030雙語政策計畫」、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推動英語教學實施要點」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8月26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550418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計畫資訊摘要如下，餘請詳閱計畫如附件：
  - (一)目的：促進國民中學學校整體推動雙語教育，充實本市童軍教師雙語教學概念及露營實務知能。
  - (二)承辦單位：本市英語教育資源中心（下稱本市英資中心）、大仁國中。
  - (三)研習日期、時間與地點：本案研習包含三場次，詳見計畫如附件。
  - (四)參與對象：本市國中對雙語童軍有興趣之教師及協助辦理本市113年度國民中學童軍教育聯合露營大會之教師及工作人員約60人。



裝

訂

線

(五)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113年9月25日(星期三)17:00前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<https://www1.inservice.edu.tw/>

(六)研習時數：本案工作坊包含3場次，各場次研習時數為3小時，完整參加3場次者核發9小時。

(七)活動結束後，承辦單位工作人員由學校本權責逕依「高雄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補充規定」辦理敘獎。

三、本案聯絡人：本市英資中心王小姐、電話：(07) 7104916、7104274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國中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完全中學(全)、立志中學、普門中學、義大高中國中部、復華中學、道明中學、大榮中學、明誠中學、正義高中國中部、中山工商國中部

副本：高雄市立大仁國民中學(含附件)、英語教育資源中心(請曹公國小代轉)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(紙本)、國小教育科

局長 吳立森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